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 **1 概述**

日照干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莒县小店镇金墩社区金墩三村东 500 米，占地 10.5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瘦肉型鲜鸭 1800 万只的规模。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 8 小时。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日照公共网站“日照新闻网”上进行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有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信息、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内容如下。

#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 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的名称：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

选址选线：山东省莒县小店镇金墩社区金墩三村东 500 米

建设内容：占地 10.5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瘦肉型鲜鸭 1800 万只的规模。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职工人数：300 人。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正常工况一班制 8 小时。

1、废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灌溉。

2、废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经 1#15m 高烟囱排放。脱毛间、挂鸭台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经光氧除臭箱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厌氧池废水发酵过程中产生臭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光氧除臭箱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恶臭物质通过 3#15 米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加强通风、建设绿化隔离防护带；及时清运污泥等固体废物，周围种植对臭味吸附性强的植物，形成绿化带。

3、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13853970612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山东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应用科学城联合成长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刘加强

联系电话：0539-8191973

###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LosYP97e2Fcus09mc2NGg> 提取码：jopf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文网址：<http://www.rznews.cn/viscms/shishixinwen1730/20190329/420822.html>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项目一次公示在日照公共网站“日照新闻网”进行，公示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公示网址：

<http://www.rznews.cn/viscms/shishixinwen1730/20190329/420822.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实时新闻

##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800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3-29 10:18:23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的名称: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800万只肉鸭新建项目

选址选线: 山东省莒县小店镇金墩社区金墩三村东500米

建设内容: 占地10.5亩, 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办公生活区等,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瘦肉型鲜鸭1800万只的规模。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0人。生产制度: 年工作日300天, 正常工况一班制8小时。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灌溉。

2、废气: 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经 1#15m 高烟囱排放。脱毛间、挂鸭台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 经光氧除臭箱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厌氧池废水发酵过程中产生臭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 进入光氧除臭箱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后的恶臭物质通过 3#15 米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 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加强通风、建设绿化隔离防护带; 及时清运污泥等固体废物, 周围种植对臭味吸附性强的植物, 形成绿化带。

3、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经理

联系电话: 13853970612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 山东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应用科学城联合成长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 刘加强

联系电话: 0539-8191973

###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L0sYP97e2Fcus09mc2NGg> 提取码: jopf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 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编辑: 李正秀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日照公共网站“日照新闻网”上发布了《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BB2vrsZGnUs3bmLPRGJ6w> 提取码: 7xuc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LosYP97e2Fcus09mc2NGg> 提

取码: jopf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莒县小店镇金墩社区金墩三村东 500 米;

联系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13853970612;

评价单位:山东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公告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二次公示在日照公共网站“沂南论坛”进行,公示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示网址:  
[http://www.rznews.cn/viscms/shishixinwen1730/20190709/428880.html?  
from=singlemessage](http://www.rznews.cn/viscms/shishixinwen1730/20190709/428880.html?from=singlemessage)



##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800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09 16:56:30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CBB2vrsZGnUs3bmLPRGJ6w> 提取码：7xuc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HLosYP97e2Fcus09mc2NGg> 提取码：jop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莒县小店镇金墩社区金墩三村东 500 米；  
联系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13853970612；  
评价单位：山东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公告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在当地报纸齐鲁晚报进行登报公示 2 次，登报公示照片见下图。





### 3.2.2 张贴

建设单位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公司附近的两个村庄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7月10日，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照片见下图。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周围人群查看了张贴内容。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6 查阅**

《日照干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日照干雁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 **7 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相关内容存于日照干雁食品有限公司。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800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800万只肉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日照千雁食品有限公司

